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23〕1号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贯彻实施工作，更好地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就统筹推进我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重要意义

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对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落实执法为民思想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制度建设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二十大报告以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都对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对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含义和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管理的意义予以明确，就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工作提出总体要求，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主体、职责权限、制定程序、监督管理、保障要求等内容，规定具体措施。各地各部门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周密部署、统筹推进，推动《意见》在我省全面贯彻落实。

## 二、严格工作要求，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

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意见》要求，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已经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规范清理，对裁量权基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原裁量权基准进行修订完善；未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认真研究论证，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确保到2023年底前，全省行政裁

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

为确保全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相对统一，确定省级行政机关和设区的市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主体。省级行政机关负责对本系统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中的行政执法事项制定裁量权基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原则上直接适用，必要时可在其规定的裁量权基准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设区的市行政机关负责对本地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行政执法事项制定裁量权基准。县级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细化具体的操作性规定。同一部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多个部门行政执法权的，由各相关部门对条款中涉及的执法事项分别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省级行政机关要加强与国务院部门的对口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上级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情况，加强本系统对下工作指导。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与同级机关的沟通，统筹考虑相关制度对接。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与已经制定的免罚轻罚事项清单、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相衔接，需要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严格进行评估，审慎规定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 三、健全配套机制，确保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一) 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发程序管理制度。以规章形式

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认真执行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程序。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同时，还应当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规则，确保行政执法人员能够结合实际准确适用。

（二）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要定期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结合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更新裁量权基准。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相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及时修改完善相冲突的内容。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的，要及时报请制定机关予以调整适用；对报请调整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要及时研究处理。

（三）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备案审核机制和常态化监督机制。新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要及时按照程序向备案审查机关和上级行政机关备案；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备案审查机关要加强审查，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相冲突的，要依法予以纠正；上级行政机关发现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相冲突的，要及时建议下级行政机关予以纠正。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常态化监督机制，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改进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

(四)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信息化应用机制。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移动执法终端等，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探索行政裁量智能化，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库，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各裁量因子归集入库，通过智能分析比对，自动生成裁量结果辅助行政执法决策，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 四、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强化协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涉及领域宽、层级多，需要各地各部门齐心协力、通力配合，才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牢牢把握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政治方向，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行政执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着力解决简单粗暴执法、趋利执法、任性执法等问题，切实规范文明执法。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

下，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推进、指导协调作用。省级行政机关要调研、统计、梳理本系统执法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情况，对于应制定但未制定和需要清理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法事项，应及时组织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清理工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整体规划，抓好面上统筹，因地制宜、因情施策，统筹协调本地区工作，明确任务、细化责任，多措并举推动工作落实。

（二）示范带动，典型引路。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先进典型的挖掘和选树，及时总结提炼特色做法，按照典型引路、总结提升、复制推广的工作思路，选择部分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领域以及积极性高、基础性好的地区，示范开展自由裁量权基准工作，指导其理顺体制、完善机制、落实举措，在此基础上总结梳理形成可复制的模式和经验，在面上部署推广并实质性推进，提高自由裁量基准工作的统一性、规范性。

（三）强化宣传，注重培训。各地各部门要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和生动有效的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使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了解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重要性、积极参与监督和评议行政执法活动。司法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培训，各级行政机关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运用纳入行政执法培训内容，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

(四) 加强督导，提升质效。要用好考核督察“指挥棒”，把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相关测评考核，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重点内容，细化考核内容和方式方法，设计考核指标，健全完善考核标准，力促各地各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标准统一，保证工作如期落地见效。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国务院办公厅《意见》要求，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2023年6月底前，各设区市和省级行政机关向省司法厅报送半年进展情况，11月底前报送年度推进情况。



---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6日印发